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2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1936A00_prin、007193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228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22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5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9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21



1110002860